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3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35,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3.7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5.2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6.67%。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26.00港元，較(a)股份於2026年1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0港元折讓約16.13%；及(b)股份於直至2026年1月13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792港元折讓約15.5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15.20百萬港元及884.3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1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3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惟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3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6.0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 (3)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35,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3.7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5.2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6.6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5,200,000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26.00港元，較(a)股份於2026年1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00港元折讓約16.13%；及(b)股份於直至2026年1月13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792港元折讓約15.56%。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條件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條件」)，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割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續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聯席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d)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慣常事件，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 (e)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3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血管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

配售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15.20百萬港元及884.3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12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按如下方式使用：(a)約56.54%或500.0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在醫療器械行業的投資及潛在收購為本公司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提供資金；(b)約23.75%或2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及(c)約19.71%或174.31百萬港元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成本及日常運營支出。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之前悉數動用。上述預期時間框架為董事會根據其最佳評估所訂，並可能視乎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及當時業務情況而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於醫療器械行業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及收購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包括104,213,392股H股及71,786,608股內資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直至交割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¹⁾ (%)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²⁾	51,643,748	29.34	51,643,748	24.45
其他內資股股東	20,142,860	11.44	20,142,860	9.54
內資股總數	<u>71,786,608</u>	<u>40.79</u>	<u>71,786,608</u>	<u>33.99</u>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³⁾	74,195,592	42.16	74,195,592	35.13
承配人	—	—	35,200,000	16.67
其他H股股東	30,017,800	17.06	30,017,800	14.21
H股總數	<u>104,213,392</u>	<u>59.21</u>	<u>139,413,392</u>	<u>66.01</u>
股份總數	<u>176,000,000</u>	<u>100.00</u>	<u>211,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包括(i)我們董事梁棟科博士、宋媛博士、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控制的36,228,570股內資股；及(ii)我們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鐸先生及趙威女士控制的15,415,178股內資股，合共51,643,748股內資股。

- (3) 包括我們主要股東控制的H股：(i)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憲淼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控制的42,857,142股H股；(ii)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鍇先生及趙威女士控制的12,494,250股H股；及(iii)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控制的18,844,200股H股，合共控制74,195,592股H股。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開展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35,2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身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1月14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0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2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